

# 渤海财险

## 附加整形手术意外身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接受鼻部、颌面、吸脂、乳房、眼部其中一种或几种整形手术，由于整形手术意外或手术过程中的麻醉意外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手术过程中身故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整形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单次手术整形部位为鼻部、颌面、吸脂、乳房、眼部中一种的，由于整形手术意外或手术过程中的麻醉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整形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单次手术整形部位为鼻部、颌面、吸脂、乳房、眼部中两种的，由于整形手术意外或手术过程中的麻醉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整形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三、单次手术整形部位为鼻部、颌面、吸脂、乳房、眼部中三种的，由于整形手术意外或手术过程中的麻醉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整形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四、单次手术整形部位为鼻部、颌面、吸脂、乳房、眼部中的四种的，由于整形手术意外或手术过程中的麻醉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整形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五、单次手术整形部位为鼻部、颌面、吸脂、乳房、眼部中的五种的，由于整形手术意外或手术过程中的麻醉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整形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被保险人整形手术意外保险金的前提条件是：

- 在合法的具有整形手术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整形手术；
- 由具有合法证件或资质的医务人员实施的整形手术及该手术所实施的麻醉；
- 使用国家或当地行业监管认可的合格的整形材料；

4、被保险人（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必须由其法定监护人签署）自愿签署“麻醉及整形手术同意书”。

---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不包括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的责任免除）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非接受鼻部、颌面、吸脂、乳房、眼部整形手术所致的身故；
- （二）因接受鼻部、颌面、吸脂、乳房、眼部整形手术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所致被保险人身故；
- （四）被保险人未经其接受整形手术的医疗机构同意在其他医疗机构另行求医所致的身故；
- （五）被保险人在不具有整形手术资质的机构接受整形手术及麻醉所致的身故；
- （六）被保险人由不具有合法证件或资质的医务人员实施整形手术或麻醉所致的身故；
- （七）被保险人就医的整形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等自身条件限制做出不建议进行整形手术意见后，被保险人仍执意要求整形医疗机构实施整形手术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事故者的关系证明；

---

4、被保险人接受整形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或手术证明书、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明细单、检查报告单等相关资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5、被保险人（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必须由其法定监护人签署）自愿签署“麻醉及整形手术同意书”，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6、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身故的，由当地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相关事故资料证明及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资料；

7、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身故的，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境外医疗机构或其他境外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事故资料的领事认证及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资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8、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9、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10、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1、手术意外：**是指在施行手术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工作，仍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2、麻醉意外：**是指在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工作，仍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意外，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3、合法的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证件或资质的医务人员：**指境内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性条文等监管下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